

## **文物拍卖企业检查标准：**

1.文物拍卖企业经营场所应与审批备案填报的经营地址一致。如不一致，督促其尽快提交变更申请。

2.文物拍卖企业注册资本金额应在 1000 万元以上。如不足 1000 万元，责令其立即整改。

3.文物拍卖企业应聘用 5 名具有文博系列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国家文物局《文物拍卖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如不符合此条件，责令其立即整改。

4.文物拍卖企业不得存在文物购销经营活动。如存在此类情况，责令其立即整改，并移交相关执法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5.文物拍卖企业举办文物拍卖会，其文物标的应按规定向市文物局申报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拍。如未经审核进行拍卖，责令其立即整改，并移交相关执法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6.文物拍卖企业举办文物拍卖会，实际拍卖信息应与申报信息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责令其立即整改，并移交相关执法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7.文物拍卖企业宣传文物拍卖会时应规范严谨，避免误导。如存在违规情况，责令其立即整改，并移交相关执法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8.文物拍卖企业不得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如存在此类情况，责令其立即整改，并移交相关执法监管部门进行处罚。文物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涉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有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文物，如存在此类情况，责令其立即整

改。

9.文物拍卖企业应及时提交文物拍卖记录备案。如未及时提交备案，责令其立即整改。

10.文物拍卖企业举行的线下文物拍卖会应符合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随文物拍卖会申报材料一并提交防控预案。如存在违规情况，责令其立即整改。